关于印发《2023年门头沟区耕地地力保护

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：

为落实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3〕4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2023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（京政农函〔2023〕33号）要求，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制定了《2023年门头沟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门头沟区财政局

 2023年8月18 日

2023年门头沟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为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，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，根据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2023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（京政农函〔2023〕33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本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有农场种粮职工。对于农民（包括集体经济组织）自行耕种的耕地，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（包括集体经济组织）。对于流转（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）至其他经营主体（包括农民、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）耕种的耕地，可依据流转（承包）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；流转（承包）合同未作约定的，补贴对象为承包方的农民（包括集体经济组织）。享受补贴的主体,应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，自觉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，本区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地。2023年7月31日以后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地，纳入2024年补贴范围。2022年申报结束后至本年度申报开始前有以下情况的不予补贴：

（一）退耕还林的、与果（林）间作的、已种植经济林和生态林的耕地；

（二）损毁粮食、经济作物或种植草坪等破坏耕作层的耕地；

（三）种植农产品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耕地；

（四）抛荒1年以上或存在违法建设、违规种植的耕地；

（五）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规定的耕地；

（六）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；

（七）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；

（八）占补平衡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;

（九）未开展验收或验收（评估）未通过的复耕复垦地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亩300元。同一块耕地，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不可同时再享受市级菜田补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时完成申报

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，通过“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”完成申报、确认、审核等程序，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、精准性和时效性。各镇应在9月8日前完成批准程序，并将相关数据报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及时发放补贴

及时清算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，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并发放，10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各镇应在11月15日前，将本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。各镇作为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，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。

（二）规范补贴程序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补贴对象自愿申请、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公示确认、镇（乡）政府审核、区政府批准”的工作程序，不得减免环节、违规操作。

（三）核实申报数据

各镇要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，精准识别补贴对象，认真核实申报面积，准确填报申报数据。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，坚决杜绝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

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检查各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情况，各镇应不定期进行自查，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五）加大政策宣传

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政策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公开补贴发放结果，主动接受广大群众、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附件：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

附件

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

为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确保补贴程序公开、透明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程序

（一）补贴对象自愿申请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。补贴对象登录“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，由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》，一式三份。经本人签字确认，报送村委会两份，本人留存一份。

（二）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公示确认

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张榜公布补贴申请者姓名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，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内容须留档（复印件或影像资料）。出现争议的，由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负责协调解决。公示结束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确认无异议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，一式三份，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存档一份，上报所在镇（乡）政府两份。同时，上报所在镇（乡）政府农户申报数据及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》一套、公示留档资料一套。

（三）镇（乡）政府审核

镇（乡）政府负责审核工作。镇（乡）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误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（乡）级汇总审核表》，一式三份，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，镇（乡）农业部门存档一份。同时，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数据及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一套。

（四）区政府批准

区农业农村部门逐镇（乡）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，报区政府批准；区政府批复同意后，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批复的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五）补贴资金发放

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各区批准数据后，将数据对接“全市统一权益信息共享应用平台”审核。数据审核无误后，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各区及首农食品集团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组织实施，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做好审核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。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。镇（乡）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工作，逐村审核申请资料，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。补贴申报截止时，存在争议的耕地，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，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追补。村委会（股份经济合作社等）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、确认工作，做好公示、留档等，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面积核算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按实际耕地面积进行补贴，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，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。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